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一、REITs 基本信息

REITs 名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简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 REIT
REITs 代码		180605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元）	2.9324
	基准日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7,054,597.51
	本次分红比例	99.99%
	截止基准日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050,000.00
本次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 REITs 份额）		0.7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注：1.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方达华威市场 REIT。

2.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3. 根据《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次拟分配金额为 37,050,000.00 元，占前述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9%。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 2025 年度收益分配金额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

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4. 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34,594,265.02 元，期间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偿还外部借款本息支付的现金；支付的所得税费用；本期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需偿付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以及预留的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押金及预收租金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 119,304,586.28 元，前期已分配 82,249,988.77 元，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37,054,597.51 元。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除息日	2026 年 4 月 9 日（场内）	2026 年 4 月 8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场内）	2026 年 4 月 10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 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